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發展)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昕然先生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議程第V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總監
李兆麟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何建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40/ —— 2015年12月7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485/ —— 2016年1月4日會議的
15-16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2月7日及2016年1月4日兩次會議
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6年1月4日舉行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73/ —— 政府當局對莫乃光
15-16(01)號文件 議員就有關發展金融
科技的事宜所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430/ —— 政府當局有關"將東
15-16(01)號文件 盟10+3宏觀經濟研
究辦公室成立為國際
組織的協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5/ —— 一名市民送交一篇
15-16(01)號文件 2015年12月7日有關
政府的輔幣政策的剪
報(只備英文本)(該
名市民另外向香港
金融管理局發出一封
函件),以及金管局對
該名市民作出的書面
回覆

立法會 CB(1)476/ —— "僱員補償保險 ——
15-16(01)號文件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2015年
第四份季度報告)

2. 委員察悉自2016年1月4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40/——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3. 委員議定在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b) 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440/——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署理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的最新情況，課題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67/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16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及聯繫匯率制度

5. 梁君彥議員關注香港面對的種種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表現乏善可陳，以及本地信貸市場放緩。梁議員察悉，不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尤其是零售業、飲食業和旅遊業的中小企

在取得信貸方面遇到困難，他詢問金管局將如何在此方面協助中小企。方剛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詢問金管局有否與銀行討論信貸增長放緩的情況。陳健波議員詢問，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措施是否做成信貸增長放緩的原因。

6. 梁君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農曆新年期間在旺角發生的暴亂對香港經濟所構成的影響。張議員擔心該事件可能會令到資金加速流出香港。

7. 金管局總裁同意在經濟處於下行周期時，市場將難以適應。利率向上調升，某些企業或會遇到困難，尤其一些在經濟上行周期期間過度借貸的企業。為了維持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局已先後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7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及提醒銀行在信貸上行周期期間加強信貸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風險管理。金管局總裁補充，據金管局從銀行方面了解所得，2015年信貸增長放緩，部分原因是過往進行的人民幣套息交易平倉，現時沒有明顯跡象顯示出現針對中小企收緊信貸的情況。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在經濟上行周期期間推出的穩定資金要求，有助加強銀行流動資金管理，提高銀行抵禦衝擊的能力，避免在經濟不景氣期間由於銀行需要流動資金而大幅度削減信貸供應。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若非2015年下半年出現人民幣套息交易平倉及因而償還的貸款，本地信貸市場大有可能會與金管局在2015年年中的估計一樣，在2015年全年錄得高個位數字增長。

8. 郭榮鏗議員要求金管局評估，與1998年金融風暴相比，香港是否有能力抵擋針對港元的投機衝擊、捍衛聯繫匯率。他詢問金管局會否就下述事宜徵詢銀行業的意見：設立制度以加強系統性風險緩衝，以提升銀行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英倫銀行現正進行類似諮詢工作。

9. 方剛議員和張華峰議員了解到，香港現時的貨幣基礎的規模大於1998年的時候，因而更能夠捍衛聯繫匯率制度，但他們警告，不少對沖基金的

規模相比1998年亦有大幅增長。張議員詢問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加強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鑒於香港是首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而部分對沖基金／金融機構可能會持續針對人民幣進行投機衝擊，方議員詢問香港會否與內地合作，打擊針對港元或人民幣的投機活動。

10.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配合"一帶一路"策略的措施諮詢金管局。由於推行"一帶一路"策略將需要更多人民幣貸款，但隨着人民幣持續貶值，梁議員關注到推行"一帶一路"策略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構成不利影響。

11. 金管局總裁指出，香港屬開放型市場，外匯交易及資金流入／流出均不受任何限制。金管局留意到有媒體最近提及部分對沖基金有可能會針對港元作出投機衝擊。他解釋，聯繫匯率制度是基於貨幣發行局原則運作，在該項制度之下，過去數年間流入香港的大約1,300億美元是由外匯基金持有作為美元儲備，可用作為資金流出的緩衝。金管局總裁補充，相對1998年，本港港元貨幣基礎的規模已大幅增加。對沖基金／金融機構若要沽空港元、推高港元利率，以期從股市崩盤獲利，需要動用以千億元計的龐大金額。對沖基金／金融機構要借入這筆巨額港元作此用途，實在難乎其難。金管局總裁強調，香港貨幣及金融制度始終維持穩健。政府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決心及能力是無容置疑的。公眾無須恐慌，亦應對聯繫匯率制度抱有信心。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為應付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金管局已在2015年指定香港5家銀行為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而該等銀行須備有額外的資本緩衝。

12. 關於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問題，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人民幣匯率政策是內地當局的責任。不過，金管局已推出流動資金措施，以促進銀行在流動資金方面的管理，並對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運作暢順有序作出支援。關於香港在"一帶一路"策略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擔當金融中介人的角色，原因是香港毗鄰內地，兼且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可借助本

身在融資及集資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參與"一帶一路"策略。再者，對全球任何經濟體而言，貨幣波動本屬平常。香港具備優良條件，可協助根據"一帶一路"策略作出項目投資的企業管理貨幣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風險。

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及發展

13. 林健鋒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察悉滙豐集團將總部留在英國的決定，並對此表示關注。林議員詢問該項決定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會否構成負面影響，而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梁繼昌議員認為，滙豐集團的決定，可能反映出國際公司關注到香港金融人才的供應、利得稅待遇，以及對於對持有歐洲聯盟護照的中國人所享有的領事保護有不同的詮釋等事宜。

14.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尊重滙豐集團作出維持現狀的決定。他表示，儘管有此決定，總部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貫是滙豐集團最大的利潤來源。滙豐集團亦表示，會繼續以香港作增加和發展亞太區(包括珠江三角洲)業務的大本營。金管局總裁亦表示，香港吸引了全球頂尖的金融人才。不過，政府亦有必要加緊培訓香港中層金融專業人士。就此方面，金管局已夥拍業界，加強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培訓。來年金管局會着重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銀行從業員作出培訓。金管局總裁補充，政府提出了多項措施，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舉例而言，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及《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下稱"《稅務條例草案》")，前者就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訂定條文，而後者則旨在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金管局署理副總裁(發展)表示，金管局知悉業界有關進一步優化企業財資中心擬議稅務措施的意見，並會就相關事宜與稅務局繼續進行討論。

15. 陳健波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推廣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他認為此舉有助香港發展總

部經濟，為金融服務和相關的專業服務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要求金管局評估《稅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會有多少企業財資中心在香港成立，並詢問金管局採取了甚麼鼓勵國際公司在香港成立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措施。

16.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發展)解釋，企業需要多些時間評估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與否的問題。金管局一直與多個跨國公司聯繫，聽取意見，並收到積極正面的回應。

外匯基金的表現

17. 對於外匯基金在2015年錄得183億元巨額投資虧損，尤其近年來在外匯方面持續錄得虧損，林大輝議員表示失望。他詢問，2015年外匯基金的表現與其他主權基金(包括新加坡及南韓的主權基金)比較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改善外匯基金日後的表現。

1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採取長期資產分配策略，以期在中長期獲取較為平穩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外匯基金要在短期投機獲利，風險相當之高。金管局總裁補充，即使是其他大規模的主權財富基金，在顛簸艱難的環球金融環境下，亦無法保證不會蒙受投資虧損。在1994年至2015年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平均為2.2%，而外匯基金每年平均獲得5%的投資收益。

股市波動及投資者保障

19.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互聯互通的程度越來越高，而兩地監管制度卻並不相同，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香港市場受到內地市場波動影響。單議員亦詢問金管局最近接獲多少宗有關人民幣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訴，以及相關的調查進度。

20. 金管局總裁觀察到，香港金融市場(包括支付系統)近月的運作始終維持暢順有序，金管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有助銀行面對市場壓力。作為監

管機構，金管局將致力維持金融基礎建設穩健。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監管制度各有不同。然而，隨着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程度越來越高，兩地市場自不然會互相影響。關於銷售人民幣累計股票期權產品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相關投訴約有40宗，金管局現正着手處理。

有關樓市的措施

2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金管局將於甚麼時候實施措施(包括放寬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抗衡本地樓市的下行壓力，以及金管局在過程中會考慮甚麼因素。

22.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在樓市周期性上升期間推出了7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該等措施有助將現有貸款與估值比率局限於大約50%，因此應會減少下滑周期時負資產數目激增的風險。在確認樓市進入下行周期後，金管局才會適當地分階段放寬有關措施，但金管局需要用更多時間觀察物業周期的發展。金管局作出有關決定時，會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4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5-16(03)號文件 "2016 年施政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的政策措施"的
文件

於2016年1月13日發出—— 行政長官在2016年
1月13日立法會會議
上的演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並重點講述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40/15-16(03)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圍的事宜：

- (a) 完善利息扣除規則，並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措施，藉此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
- (b) 透過多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豁免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及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
- (c) 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的運作提供支援；
- (d) 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並為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
- (e) 因應國際最新標準，為香港金融機構建立處置機制；
- (f) 加強對借貸人的保障(例如檢視現時針對放債人及相關中介公司的規管安排)；及
- (g) 為香港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訂立法律框架，以期在2018年與合適的夥伴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6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57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針對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

24. 王國興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接獲多宗市民投訴，投訴人是被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詐騙的受害者。他們關注到《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存在漏洞，以致警方的執法行動不奏效。他們詢問何時會檢討《放債人條例》以解決有關問題，以及在此之前有何措施加強對借貸人的保障。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打擊涉及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並會以謹慎方式進行檢討。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警方根據《放債人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經驗；在這方面，當局不會排除檢討《放債人條例》相關條文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改善措施。與此同時，警方會繼續針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事實上，據觀察所得，最近數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甚有成效。此外，政府當局會針對有關事宜加強公眾教育，包括增加資源，以提升非政府機構向財困人士提供支援的服務。

對本地倫敦金買賣的規管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涉及場外買賣本地倫敦金的騙案。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並參考澳門經驗，制訂打擊非法買賣活動的專門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政府難以透過制訂專門法例的方式對買賣倫敦金作出規管。政府當局認為要解決相關問題，更恰當的做法是針對欺詐活動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加強投資者教育。

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27.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緩慢，他認為此情況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不相稱。他察悉，穩健的債券市場可提升香港的金融

基礎建設，為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的融資平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某程度上，港元債券的發展受到限制，原因是美元債券在國際金融市場具有較高流動性，機構投資者(即本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投資者)普遍屬意投資於美元債券。政府及金管局推出了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政府會繼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及離岸人民幣債券(即"點心債券")的發展，以確立香港作為區域債券市場的地位。

金融科技的發展

29. 梁君彥議員表示，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香港落後於其他主要城市。香港在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進展緩慢，正是一例。他提醒政府，對金融服務業規管過多，會阻礙業界人士發展新科技。他促請政府應革除繁文縟節，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而無須嚴格遵守科技中立原則。張華峰議員對上述事宜亦感關注，他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已經在多個方面對證券公司採用新金融科技(例如在允許透過電子方式開立證券帳戶，並向客戶提供電子貿易服務)構成限制。他詢問有何利便證券公司採用金融科技的措施。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他出任主席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業已完成工作，即將發表報告。督導小組確認香港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優勢，包括金融基礎建設穩健、資訊科技人才供應充足，以及金融機構及相關界別對金融科技服務有殷切的需求。他強調，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並會繼續諮詢業界，以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政府亦會致力在市場發展與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業界需要時間逐漸採用新的金融科技，因為部分業界人士可能要對其資訊科技系統作出根本改變。政府將會探討鼓勵業界人士投資於金融科技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融市場監管制度本身是科技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明白證券公司在日常營運中採用新金融科技遇到的限制。政府及

證監會一直討論有關事宜，並會繼續與業界共同探討解決問題的措施，例如修訂開立戶口的規則。關於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進度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新制度會對市場人士的運作構成影響，因此各方需要時間解決相關問題，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他表示，相關籌備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他期盼於不久將來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在波動的外圍環境下金融市場的運作

31.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面對外圍環境種種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有何防範措施，以確保金融市場正常運作，以及增強投資者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林健鋒議員關注2016年2月9日在旺角發生的暴亂，有否影響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過去多年已制訂不少防範措施，以鞏固金融市場基建、提升本地金融體系抵擋外部風險的能力、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以及確保金融市場在危機中運作暢順。該等措施包括金管局為保障聯繫匯率制度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證監會為確保證券市場在市場波動期間仍運作正常所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他補充，儘管最近謠傳有衝擊港元的投機活動，但資金外流並未導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激增。關於增強投資者信心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金融政策及監管措施方面，政府致力維持高度透明，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投資者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教育。金管局曾在多個場合向公眾解釋市況及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關於最近在旺角發生的暴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素有文明和守法城市的美譽，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建基於此。他警告，若社會持續動盪，香港的聲譽或會受到影響。

關於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一帶一路"策略的事宜

33. 主席轉達金融服務業對香港加入亞投行的支持。他強調有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才培訓及交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強金融服務業的人才培訓，以配合推行"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人才需求。

34. 林健鋒議員察悉，"一帶一路"策略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機遇及大量就業機會，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相關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和教育局)合作，加強"一帶一路"策略的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該課題的認識。他表示，商界促請政府積極游說亞投行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提出此事。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金融人才供應充足，相關領域(包括法律及會計)的專業人士具備足夠資格支援亞投行在項目融資及發行債券等方面的運作。儘管教育政策並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為配合"一帶一路"策略的推行，2016年施政報告包括了與教育相關的措施，使本地學生對"一帶一路"策略及沿線國家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他相信相關政策局／部門會作出跟進，制訂有關細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備悉林健鋒議員有關加深公眾對"一帶一路"策略的了解的意見，並指出政府會與業界合作，制訂有關細節。他補充，政府正就香港加入亞投行的事宜與中央政府進行討論，亦會致力鼓勵亞投行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企業財資服務及債券發行平台。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6-2017 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44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5-16(05)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 2016-2017
財政年度預算" 的
文件

立法會 CB(1)440/——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5-16(06)號文件 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周年預算的
背景資料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監會 2016-2017 年度的建議預算。簡介內容載述於證監會主席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該份發言稿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57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職位數目及專業顧問費用

37. 張華峰議員歡迎證監會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持牌中介人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多兩年。但他關注到，增加中介機構部職位數目的建議，可能意味對中介人加緊監察。張議員察悉，新上市公司在上市後首年內停牌的情況越來越常見，他認為證監會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而非加緊監察中介人。

38. 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公司牌照申請數目較對上一個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增加 29%，而個人牌照申請數目亦於同期增加 14%。增加中介機構部職位數目的建議是為了配合持牌中介人數目有所增加的情況，而非旨在收緊對中小型證券經

紀行的監管。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證監會的調查個案亦有24%增長，故此證監會亦於2016-2017年度預算中提出為法規執行部增聘人手的要求。

39. 林健鋒議員察悉，證監會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的開支持續大幅增加，他詢問證監會有否考慮精簡調查程序，以期減省開支。他關注到最近在旺角發生的暴亂會否影響外籍人士到香港工作的意欲，以致專業人士數目減少，推高專業服務費用。

40. 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為投資大眾提供保障，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質素。證監會在任何經濟周期，皆以同樣方式履行上述職責。證監會所聘請的專業人士主要是法律及金融專家(尤其是在市場監管方面富有經驗的專家)。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的數額，反映市場對該等專業服務需求殷切。證監會主席補充，專業服務日後的供應量和費用實難預測。

客戶協議規定

41. 張華峰議員轉達業界對實施客戶協議規定的關注，尤其在不久前證監會進行客戶協議規定諮詢工作期間，業界就《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下的"合適性規定"的適用情況，曾提出不少疑問。

42. 梁君彥議員表示，要中介人決定某些金融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可能會有困難。他擔心合適性規定會對小型證券經紀行構成額外負擔，而由於上市股份的性質沒有衍生工具產品般複雜，他建議證監會考慮作出豁免，使上市股份交易無須遵守合適性規定。他促請證監會在市場監管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又強調，證監會須盡快發出指引，澄清與合適性規定有關的事宜。

43. 證監會主席表示，合適性規定歷年以來一直是《操守準則》的現存規定，並沒有因客戶協議規定而改變。一如既往，中介人應有責任因應客戶

本身的情況，決定某款特定金融產品是否適合該名客戶。考慮到客戶協議規定諮詢工作所得到的回應，證監會決定在客戶協議中加入新條文，訂明中介人若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有關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該名客戶。他表示，上市股票的風險不一定低於其他金融產品，故此不應把上市股票豁除於合適性規定的範圍之外。

44. 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監會就客戶協議規定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並已將投資者及業界(包括不同規模的投資行及證券商)的意見列入考慮。證監會認為，不少現有客戶協議對客戶並不公平。他重申，現有的合適性規定編纂成為法規已經有多年時間，當局並沒有對有關規定作出改變。若中介人現已符合合適性規定，則在客戶協議規定方面，應該不會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協議新訂的條文只會讓感到受屈的客戶，在中介人未有遵從合適性規定並因而導致客戶損失的情況下，針對違約而採取法律行動。證監會行政總裁澄清，只有在中介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某款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純粹執行客戶指示，並不會觸發該項規定。此外，合適性規定與"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息息相關，後者適用於所有中介人。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所取得的客戶資料，應足夠使中介人有能力決定是否適合向某客戶推薦某金融產品。

45. 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證監會已聽取業界在客戶協議規定諮詢工作期間對合適性規定提出的關注。在修訂建議生效之前，將有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與此同時，證監會將會研究合適性規定在各種情況下應如何運作，例如對在自動化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施加有關規定的情況。證監會將會繼續諮詢包括中小型證券經紀行在內的業界持份者，致力澄清對於合適性規定的適用情況的誤解，並期望可於2016年發出某種形式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工作及權力

46. 梁國雄議員對於內地公司透過購入香港上市的空殼公司"借殼上市"的趨勢表示關注。他詢問證監會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借殼上市的情況，以保障

投資者。梁繼昌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表示，由於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規定及財務規定並不適用於借殼上市的公司，他擔心借殼上市會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構成負面影響。

47. 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為保障投資者，公司應完成恰當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方可上市，而該程序包括查核申請上市公司的質素的機制。證監會察悉公眾關注未符合上市資格的公司透過借殼上市及反收購方式進入市場。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正檢討現行規則是否足以處理借殼上市的情況，以及上市規則有否遭濫用。關於檢討時間表和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工作分工的問題，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交易所是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但要改動《上市規則》，則必須得到證監會批准。有關的檢討工作預期將於2016年內完成。

48. 梁繼昌議員極之關注香港交易所提出在現有主板及創業板以外加設第三板的建議。他認為該項建議或會危及市場質素，並詢問證監會對此有何見解。

49.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擬議的第三板顯然以吸納規模較小、倒閉風險較高的小型公司為目標。證監會未悉有關建議的詳情。他表示，由於第三板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顯著的風險，任何建議方案都必須備有足夠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

50.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交易所既是上市公司，又是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其雙重角色導致利益衝突。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取代香港交易所，接手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他認為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存疑，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檢討現行監管模式。

51.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監管制度，《上市規則》的執行工作是由獨立的上市委員會監督。證監會可透過雙重存檔安排監察上市事宜。證監會會盡力確保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效能。

52. 由於本港與內地證券市場的金融合作和互相聯繫日益增加(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等渠道)，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香港市場由於內地市場波動而蒙受不斷增加的風險。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監管制度不同，內地用以穩定和監管當地證券市場的措施(例如"熔斷"機制及針對"惡意做空"而進行調查)，或會對本港投資者構成監管風險。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設立防禦機制，保障香港市場持正操作。

53. 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或海外日漸頻繁的市場聯繫，必須輔以監管機構之間同等程度的合作，以保障香港市場持正操作。為此，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跨境規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支撐滬港通的運作。諒解備忘錄涵蓋多項事宜，包括監管機構之間分享資料及共同進行調查。證監會致力確保可從內地監管機構取得充分資料，以處理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不當行為。證監會主席強調，香港是一個開放型市場，難免受到外部風險威脅。證監會會繼續按照香港法律履行其監管職能，並在香港與內地市場聯繫日益增加的情況下，與中國證監會加強合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公地方

54. 梁君彥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使用本身的儲備金購置辦公地方用作長遠發展。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現時的辦公室租約訂明，雙方有權在2017年及2020年終止租約。證監會會考慮自置物業，並會於稍後開始檢視物業購置策略，藉以制訂方案。證監會主席補充，證監會預計2016-2017年度的預算將會出現3.98億元赤字。除非證監會的收入及開支有重大變動，否則預期儲備金會在四年內下跌至低於預算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55. 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回應時表示，相關法例於2015年獲得制定後，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股份登記機構已成立工作小組，以編制該制度的運作細節和所需的附屬法例。有關工作進行了一段頗長時間，原因是要大規模改變市場現時的做法。要實施該制度，預計需要訂立多達10項附屬法例。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內就實施建議的詳細內容徵詢市場意見。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行將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的證監會2016-2017年度建議預算並無異議。

VII 建議擴大香港的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 CB(1)440/15-1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擴大香港的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440/15-16(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淡倉申報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1)419/15-16(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建議擴大香港的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提交的意見書)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57. 應主席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出的下述建議：擴大香港淡倉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可進行賣空的證券。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年3月將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58. 主席詢問，自2012年6月首次推出淡倉申報制度以來，當局曾否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他與梁繼昌議員均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在極端市況下暫停進行賣空活動。

5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持份者於2012年就擬議的淡倉申報制度所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證監會當時決定，有關制度應只涵蓋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稱"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其他由證監會指明的金融類股份。考慮到2012年以來賣空活動的發展情況(例如申報制度涵蓋範圍以外的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的賣空活動大幅增長)，證監會建議擴大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

60. 關於暫停進行賣空活動的問題，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及部分歐盟成員國)均暫停進行賣空活動。有關當局其後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實施淡倉申報制度，加深對賣空活動的了解，以及提高市場透明度，而不是禁止進行賣空活動。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制訂有關賣空活動的監管措施時，會在促進市場發展與維持市場秩序和穩定之間求取平衡。

香港與內地在監管方面的合作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透過實施滬港通等措施，內地與香港市場接觸日趨頻繁，他關注雙方的監管機構將如何打擊旨在操控市場的賣空活動。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間在監管方面的合作，包括互相協助對方採取針對市場賣空活動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由於雙方監管制度有所不同而出現的監管漏洞。

62. 關於證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指出，雖然證監會已與其他監管機構簽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協議，以在調查及執法工作上提供互助，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不得在香港自行執法。關於香港與內地的賣空制度，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澄清，香港投資者無法輕易透過滬港通賣空A股，而內地投資者亦不准在香港市場進行賣空活動。賣空是一種極其複雜的風險管理工具，從事這種活動者通常是機構投資者。內地不鼓勵從事賣空活動，原因是內地投資者大部分是散戶投資者。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由於現時某些H股並非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擴大淡倉申報制度涵蓋範圍的建議，可提高香港賣空活動的透明度。

在證券市場實施熔斷制度

63. 主席詢問，證券市場實施熔斷制度，能否有助遏止惡意賣空活動。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世界各地主要證券市場實施的熔斷機制有以下幾種：

- (a) 美國是在市場層面實施熔斷制度，即當某主要市場指數出現變動的比率超過指定水平時，便會啟動該制度；
- (b) 部分亞洲市場所實施的熔斷制度(包括內地先前實施的熔斷制度)，是指定某個比率範圍，個別股份的價格可在該範圍內移動；及

- (c) 部分歐盟國家是在股份層面實施熔斷制度，即當個別股份價格的變動比率超逾指定水平，便會就該股份啟動熔斷制度。

總結

64. 主席表示，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VI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8日